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725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馮昭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馮昭樸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用等，並提出「格上Go Smart汽車共享通用型租賃契約」1份，而該契約第21條雖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係因請求給付金錢發生爭執，訴訟標的金額為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4,39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，又原告為法人，上開約定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而被告之住所地在新北市中和區，此有原告個人戶籍資料可參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茲原告向

01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02 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原告之訴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6 法 官 許容慈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10 書記官 黃亮瑄